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发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53号）及《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[2016]150号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已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办理了“五证合一”，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新版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30500763900410B。

除上述内容变更外，营业执照的其它登记事项未作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7日